工人日报 5
WORKERS' DAILY
法治周刊
Legal Weekly
责任编辑:张伟杰
新闻热线:(010)84151658
E-mail:zhangweijie1997@sina.com

死刑不应成宣泄仇恨的工具

林 琳

揆诸现代法治精神,死刑绝不是为了"报仇雪恨"而设,而司法文明也正是要告别"你打断我的左手我就得卸掉你右手"的"同态复仇"和以暴制暴的状态。

这几日,两起死刑案件成为舆论焦点。其一,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了夏俊峰的死刑,夏俊峰已于9月25日被依法执行死刑。2009年5月16日,夏与妻子在沈阳市沈河区摆摊时,被城管执法人员查处,在接受处罚期间,夏俊峰与申凯、张旭东等执法人员发生争执,遂持随身携带的尖刀先后猛刺执法人员,致申凯、张旭东死亡,张伟重伤。其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大兴摔死女童案的主犯韩磊死刑。宣判后韩磊口头表示会上诉。

夏俊峰被核准死刑引起了不少争议,也许是因为现实中城管与小贩之间纠结已久的"对立"关系和小贩一直被视为的弱势群体地位。相比之下,韩磊的死刑或许更"顺应民意",因为摔死一个毫无反抗能力的无辜孩子,不会得到半点同情。

司法裁判,按程序办事,具体结果如何,舆论无权指摘,但在上述案件中,相关媒体报道的一个共同细节令人深思——被摔死女童依依的外公说,他看到有媒体提到"韩磊家已筹到300万元准备赔偿"之事,表示不想要赔偿,希望能够立即执行死刑;被夏俊峰刺死城管的家人称,宁愿放弃民事赔偿,也要判处夏俊峰死刑。

抛开上述具体个案,受害者家属话语间透露出的人们对死刑的态度、对适用死刑的目的也许值得探讨和深思。"杀人者必须偿命",对受害人家属来说,这是再正常不过的诉求。犹记得,一些法院开始实行注射死刑时,也曾引发争议——"他们曾经残忍地剥夺他人生命,如今当然也要用最残忍的手段去剥夺犯罪人性命",这是大多数人的道德情感。但揆诸法律、揆诸现代法治精神,死刑绝不是为了"报仇雪恨"而设,而司法文明也正是要告别"你打断我的左手我就得卸掉你右手"的"同态复仇"和以暴制暴的状态。退一步说,就算杀人者被"千刀万剐"、"五马分尸",对受害者和他们的亲属而言,也于事无补。任何时候,我们对犯罪人实行处罚的最终目的都不仅仅是简单的"偿命",设立死刑制度的初衷是震慑犯罪,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保证更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我们当然可以理解,受害人家属的切肤之痛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弥合,一些杀人者手段之凶残更无法让公众短时间内释怀,但我们同样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法治社会应该是理性的惩罚,人们对待死刑的态度也应该尽可能理性和客观。毕竟,死刑剥夺的是生命,而生命是无可挽回的。从另一个角度而言,现实司法实践中,因为执法、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过失,错判、误判进而导致一些"犯罪人"被错杀的情况也并非绝无仅有。笔者无意为一些所谓恶徒辩解,而是希望相关司法机关在对待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上更加审慎、客观,不因为舆论的一片喊杀而草草结案,也不因为普遍的同情怜悯而手下留情。

事实上,也正因为死刑的无可补救性或者说生命的一去不复返,有些国家取消了死刑。我国虽然保留了死刑,但近年在死刑的适用上一直秉持"少杀慎杀"的原则。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收回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2011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占死刑罪名总数的19.1%,同时规定对审判时已年满75周岁的人一般不适用死刑。在死刑的执行方式上也增加了注射死刑的方式。凡此种种,体现的都是尊重生命、文明司法、人性化执法的理念和趋势。

今天,或许还有不少人沉浸在对一些恶徒"枪毙一万次还嫌不够"的极度愤慨中,或许还有不少人坚信唯有更多地适用死刑才能带来秩序与稳定。在虽保留死刑但须"少杀慎杀"、"疑罪从无"的现实语境下,我们期待,这种最严厉刑罚的每一次适用都要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我们更期待,有更多人理解设立死刑的初衷和目的,而不仅仅把死刑当作"报仇雪恨"的工具。这样的观点可能招来"站着说话不腰疼"的指责,但这应该是公众在讨论法治社会死刑适用时不该忽略的问题之一。

10月1日实施的《旅游法》规定,旅行社组织接待游客,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游客受损不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

新法上路让旅途不再"囧"

■万人瑞

10月1日,我国首部《旅游法》将正式实施。目前,旅游业已然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仅2012年我国旅游业就拉动经济增长2.57万亿元。然而,旅游业的兴旺也带来了游人的"囧途"——强迫购物、莫名被转团、被滞留甚至受伤害……

为了保护游客、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旅游法》。那么,对于普通游客而言,《旅游法》的哪些新规会对大家有切实的影响,会带来哪些"实惠"呢?

强制购物被禁止

事例:

王先生等4人在北京参加了"海南双飞5日游"。抵达海南后,旅行社安排的导游小张在带团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还强迫游客消费。

如果不消费,小张不仅会给王先生等人白眼,甚至还在吃饭时"缺斤短两",让王先生他们常常吃不饱。忍无可忍,王先生向旅游主管部门进行了投诉。

解析: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以上三个"不得"对于整顿旅游市场、保护游客权益而言意义重大。首先,《旅游法》明确规定了"零团费"、"负团费"为违法,"零团费"、"负团费"的实质就是打着低价的幌子招徕消费者,到了旅游地再通过诱骗甚至是强迫的方式让游客消费,并从中获取大量回扣等不正当利益。通过立法确定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为违法,有助于旅游回归到其休闲娱乐的本质,避免旅游蜕变成"购物行"。

其次,《旅游法》对游客维权作出了全面详细的规定。在旅游途中,考虑到导游的服务态度以及在异地的人身财产安全,许多游客对强制消费往往敢怒不敢言。为了方便游客维权,《旅游法》规定游客可以返回后要求旅行社先行退货,这就大大节约了游客异地退货的时间和成本,同时也有助于旅行社加强内部工作人员的监管。

"转让游客"旅行社要担责

事例:

梁阿姨报名参加了一家旅行社组织的欧洲游,没想到,等梁阿姨交费、签单随队出发时才发现自己被转团至另一家旅行社。

梁阿姨很生气,自己本来是冲着旅行社的信誉报名参团,结果却被"卖"给了从未听说过的一家旅行社。为此,梁阿姨将组团旅行社告上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团费并赔偿违约金。

解析:

旅行社转团,是指转让旅行社(即组团社)将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旅行社(即受让社)的行为,从合同的角度来看属于合同主体的变更。

事实上,被旅行社"出卖"的情况在旅游行业非常普遍。不少旅客在参团后,在机场、火车站或汽车站集合时才发现,一起出发的游客组团社、团费、行程、旅游景点、自费项目、购物点都不一样,也往往到了这时,大家才知道被组团社"打包转让"了。转团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危害了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

为了治理这一问题,《旅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

上述规定加大了对游客权益的保障力度。这意味着,今后旅行社转团必须提前通知消费者,从而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得到新的行程通知后,游客可以选择由新的旅行社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要求与原组团社解除合同,这就保障了游客的选择权。

另外,新规保障了游客的求偿权。现实中许多旅行社在出发前临时通知游客转团的情况,许多游客考虑到旅游合同的定期性及假期的不可求偿性,为了避免假期旅游计划泡汤,往往被迫同意转团。针对这一情况,《旅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游客在返回后,依旧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违约责任,这就为游客提供了全面的司法救济。

受伤、滞留最高可要3倍赔偿

事例:

2011年8月,一个由北京的旅行社组织的旅行团乘专列赴黑龙江、吉林旅游观光。在旅行团到达吉林延边后,当地地接社要求游客上交身份证并补交车费,两家旅行社为此产生纠纷,最终导致298名游客滞留敦化。

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临时雇用8台大客车,派出警力护送游客到吉林市江北火车站,298名游客才得以顺利登上返程列车。

解析:

出门旅游人身财产安全是第一位的,如果出现了上述情况,估计谁都没了旅游兴致。《旅游法》加强了旅客人身财产权利的保护力度,该法明确:旅行社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

这两条规定明确了旅行社对旅客的安全保障义务。旅客出门旅游,对异地景点的安全情况所知甚少,如果旅行社未能尽到全面及时的安全保障义务,势必将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置于危险的境地。所以《旅游法》要求旅行社对于旅游景点可能存在的危险应当提前提示,譬如某些景点对于有恐高症、贫血、高度近视或身体素质较差的游客就不适合。除此之外,旅行社还应尽到救助义务,因为游客并不熟悉景区的救助方式,一旦发生危险,旅行社应当首先尽到救助义务,包括报警、联系医院以及其他一些可行的急救措施。

另外,《旅游法》还规定顾客不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这样不仅避免了地接社、履行辅助人和组团社之间相互推卸责任,也方便了游客主张权利,游客可以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和组团社之间选择离自己最近最方便的主体进行索赔,大大节约了游客的诉讼成本。

同时,新法还明确了旅行社的赔偿责任,游客不仅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还可以要求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合同法》和《侵权责任法》的"补偿原则",能督促旅行社尽快处理纠纷,保障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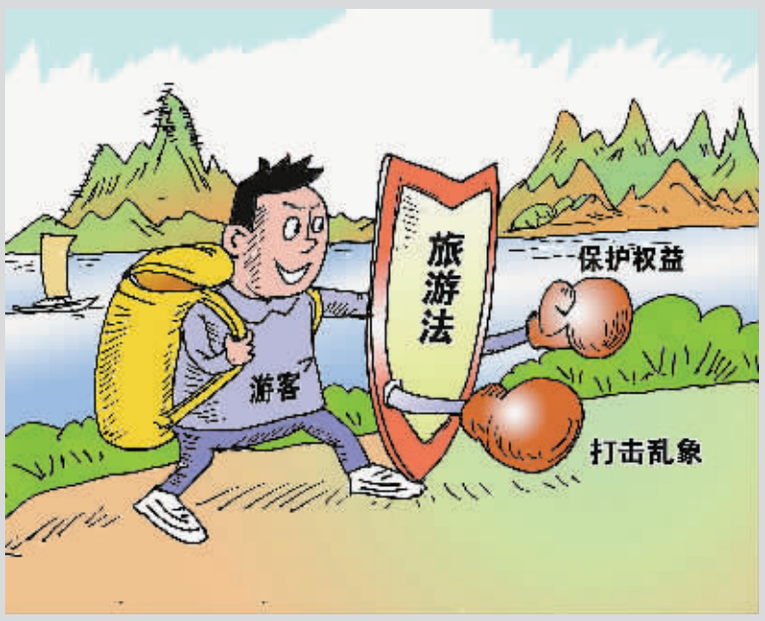

漫画 唐志顺/中新社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http://bjgy.chinacourt.org/
216

购房合同设"陷阱" 买房人遭遇"暗枪"

■李林章 刘爱武

2010年9月29日"国五条"出台后,开发商和购房人为了各自的目的,指望能够通过"买通关系"贷到购房款,结果竹篮打水一场空。限贷政策拦住了一次不该发生的非刚性购房需求,但双方的纷争并未就此结束。

投资"好机会",不限购还可贷款

2011年8月的一天,上海市民林芳在逛菜市场时,售楼小姐田湉塞给她一张售房广告,上面标明:"20万元首付,上海的房子限购了,到上海的后花园去买房"。原来,这是昆山市润花置业有限公司广告。

林芳属于那种有意投资房屋却苦于资金不足,一直在等待商品房降价却越等越涨的人。2010年9月29日"国五条"出台后,上海等16个城市相继推出限购政策,她因为已有房产而没有了在上海买房的资格。

几天后,林芳来到昆山房产销售点,并与田湉取得了联系。田湉除了向林芳详细介绍了楼盘的主要情况,还告诉林芳该公司可以帮买房者贷款。

2011年9月3日,林芳与昆山市润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花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总房款为67.5万元,首付款20.5万元,同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47万元。当日,林芳支付了首付款20.5万元。

接下来就是等贷款了。2011年10月29日,田湉忽然主动打电话给林芳,说现在贷款确实不容易办,需要再交1.5万元作为办理贷款的"包装费"。林芳认为既然对方开口要钱,说明可以"买通关系"拿到贷款。

林芳当天就向田湉的个人账户汇款1.5万元。

2011年12月,林芳催问贷款情况,田湉说谁也不敢随便违规,贷款的路算是彻底堵死了,让林芳赶快想办法筹钱交余款。

林芳表示,自己本来是冲着只要20万首付才买房的,既然贷不成款,房子就不要了!

田湉说:"合同早就签了,怎么可能说不要就不要?"

合同埋地雷,买来容易想退难

2011年12月21日,润花公司发给林芳催告书一份,催她交尾款,还说明了不交尾款的法律后果。

林芳立即驱车去了昆山,与润花公司理论。林芳提出,她能不能贷到款润花公司很清楚,不应该打包票说可以帮忙贷到款而误导自己买房。润花公司人员回复,一切按照合同说话,并翻出双方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给林芳看。其中第4条规定:若因买受人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贷款银行的贷款条件,而使银行不同意贷款的,买受人应在收到出卖人通知后5日内前来办理变更其他付款方式的手续。林芳从来没有仔细看过合同,不曾想,其中还有这样的内容。

林芳说:"你们是房地产公司,属于专业人员,你们收了我1.5万元的贷款'包装费',有义务办成贷款,办不成也是你们的责任。"

接待人员矢口否认公司收了林芳的1.5万元,说房地产公司只能够代办,而不可能包办,国家政策是死的,谁敢打包票。

林芳出示了她向田湉打款的回单,接待人员表示,这是她和田湉个人之间的事,与公司无关。

双方就退房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不欢而散。

很快就到了新的一年,润花公司始终没有任何退房的商量余地,林芳想找田湉在其中再做做工作,但田湉告诉林芳,她已经离开那家销售公司了,以后不要再找她。

无奈之下,林芳向上海市宝山区法院起诉。2012年5月10日,法院判决田湉无权占有1.5万元"包装费",应及时返还给林芳。

限贷是"红线",谁越过谁担责

"包装费"官司打赢后,林芳又向昆山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购房合同、润花公司返还首付款20.5万元、支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昆山市法院审理后认为:《商品房购销合同》之附件四已经明确约定若因买受人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贷款银行的贷款条件,而使银行不同意贷款的,买受人应在收到出卖人通知后5日内前来办理变更其他付款方式的手续。该约定表明支付房款是林芳的义务,且林芳也未能举证双方存有"无法办理贷款,合同可以解除"的类似约定。故林芳提出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的理由不符合双方约定解除的情形,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

庭审中,林芳表示不愿意、也无能力继续履行《商品房购销合同》,根据庭审情况及林芳目前仅支付了总房款的30%、其余房款不愿继续支付的状况来综合考量,林芳与润花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确已无继续履行的基础,可以予以解除,润花公司应返还林芳已支付的房款20.5万元。

对于林芳主张的利息损失赔偿,昆山市法院认为,林芳举证的一系列限购、限贷政策在双方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时早已出台,润花公司作为房产开发商应当熟悉对其房产销售有影响的限购限贷政策,但为了达到销售房屋的目的,润花公司的销售人员仍违规收取贷款"包装费"1.5万元,并按照首套房屋贷款政策签订了首付30%、余款70%通过贷款支付的合同;而林芳明知自身条件不符合贷款政策,仍同意按此方法支付房款,并交付了"包装费",显然对不能办理贷款的风险也有预见。故林芳和润花公司对于《商品房购销合同》签订后,贷款无法办理的结果均有过错。现林芳不愿补足房款,继续履行合同,其属于违约解除合同。

综上,法院酌定润花公司承担林芳利息损失的40%。林芳要求解除合同,如给润花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润花公司可依据相应证据,另行主张权利。

润花公司不服昆山市法院判决,于2013年5月23日提出上诉。苏州市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润花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文当事人为化名)

全国法律援助机构5年办理案件378万件

本报讯 (记者张伟杰)9月26日,记者从司法部召开的《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获悉,近五年来,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案件378万件,提供法律咨询2514万人次;2012年办案量为102万件,比2008年增长87%;2012年提供法律咨询576万人次,比2008年增长33.3%。

法律援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年9月,国务院颁布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确立了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框架,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法律援助工作发展。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要求,各地在今后的法律援助工作中认真做好为困难群众和特定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要依法公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当事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认真做好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为特定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等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法律援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平阴17辆警车违法被"自罚"

本报讯 (记者丛民 通讯员高凡山 李正伟)"谁开警车有交通违法行为,就扣谁的分,罚谁的款。"9月22日,山东省平阴县公安局督察大队下发专项督察报告,对近期全局警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通报,共有14个单位的17部警车受到通报批评,相关驾驶人被依法处理。

9月1日至10日,平阴县公安局督察大队会同交警大队,对全局警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督察。督察主要针对号牌为"鲁A警"的制式警车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专项督察,全局警车共发生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6起,涉及14个单位17部警车。违规警车主要存在超速行驶、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

违法"开除"派遣工 用人单位、派遣机构共担责

本报讯 (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杨长平)劳务派遣工的劳动合同未到期,突被用人单位解聘,劳动者应该找谁索赔?日前,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判决由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公司共同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刘某2008年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了劳动合同,然后被派遣到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一家商店上班。刘某为古驰公司工作了4年,工资从2000多元涨到1万多元。2012年11月21日,古驰公司以刘某在店内将公司员工内购清单明细展示给非公司员工看,违反员工手册规定为由,对刘某进行违纪处理。2012年12月4日,前锦公司与刘某解除劳动关系,理由是古驰贸易公司将刘某退回。

2013年1月24日,刘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结果出来后,前锦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共同履行对劳动者的劳动法律法规上的义务。因此,法院一审判决,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公司共同向刘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和2012年度年终双薪。

门源法院帮工伤矿工获赔8万元

本报讯 (特约记者邢生祥 通讯员马桂香)近日,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工伤赔偿案,帮助井下矿工吕某获得工伤赔偿8万余元。

吕某受雇于个体老板吴某,在青海省门源县仙米乡卡洼掌煤矿做井下工人。期间,吕某在井下操作时不幸被矿井内掉下的煤块砸伤右腿致9级伤残,因雇主拒绝赔偿,吕某将雇主吴某及该工程承包方山东一建筑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吕某在受雇施工期间受伤,雇主吴某应当赔偿受害人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又因山东的建筑公司作为该煤矿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方,将业务分包于无相应资质的吴某,应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判决被告吴某赔偿吕某医药费等共计8万余元,建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